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建指〔2024〕139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商业流通发展 专项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县财政局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财政预算安排和省供销合作总社《关于请求拨付2024年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的函》（湘供财函〔2024〕38号），现下达你市县（单位）2024年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 万元，具体项目、金额见附件。此款列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60299.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”，市县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3.机关资本性支出”；单位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899.其他对企业资本性支出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31206.其他资本性补助”。

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等法律规定使用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此款不得用于补助项目前期费用、人员培训等难以核定的项目支出；不得用于补助劳务工资等成本性支出；不得用于列支招待费用、补贴福利等；不得用于补助办公用房购置、土地购置及租赁费、职工宿舍等非生产性支出；不得用于休闲旅游观光农业、休闲特色小镇、

博物馆、接待中心、专家楼、生活设施、综合服务区等其他支出。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会计基础工作，规范会计行为，实行专账核算，项目实施符合政府采购等有关政策制度要求。

附件：2024 年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4 年 9 月 25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